



## 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委託代辦申請書

委託人茲委託代辦人處理下列事項（可複選）之事務共\_\_\_\_\_項，並授與代辦人必要之代理權限：  
請於內勾選 ※此為單次授權

持委託人之現金代用券代理委託人執行訂貨（代用券編號：\_\_\_\_\_）

代理委託人以委託人之購物積點\_\_\_\_\_點兌換並代領以下贈品：\_\_\_\_\_

其他業務（說明：\_\_\_\_\_）

委託人姓名（親簽）：\_\_\_\_\_

直銷商/會員編號：\_\_\_\_\_ 非直銷商/會員，請填寫身分證字號：\_\_\_\_\_

代辦人姓名（親簽）：\_\_\_\_\_

直銷商/會員編號：\_\_\_\_\_ 非直銷商/會員，請填寫身分證字號：\_\_\_\_\_

#### 相關注意事項及權益需知請參照如下：

- 一、持本委託書辦理上列勾選之委託事項時，請出示代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本委託書塗改無效。
- 三、委託人同意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麗公司）於收到本委託書後，就委託事項範圍內免除一切法律責任，委託人與代辦人雙方若對本委託事項相關及後續衍生事宜產生爭議時，應由雙方自行協商解決。
- 四、本委託書之效力僅限於處理上列勾選之委託事項當次之範圍內為限，如委託人之委託係以概括或空白授權代辦人永久或多次處理業務者，安麗公司得不接受。
- 五、本委託書有未盡事宜者，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補充解決之。
- 六、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本次委託代辦業務的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您的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編號，並出示您的個人身分證件等；針對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只會在達成上述目的所需的範圍內處理或利用，並於上述特定目的消失且經您提出書面要求後予以刪除。

本公司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原則上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供本公司、委外廠商或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處理及利用；惟由於本公司屬跨國企業並允許國際推薦，為達成與您之間的契約目的或促進/保存您的合法權益，您的個人資料亦會於本公司各集團企業所在地被處理及利用。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依法行使下述的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您欲行使上述提及的相關權利時，可撥打本公司顧客服務專線(03)353-7800，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可能會影響本次委託代辦服務的效率，或無法為您提供此次的服務。

此致 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心收件  
圖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